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鄭郁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維翔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究竟要提起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？或是獨立「民事訴訟」？應確認後具狀陳報（逾期不陳報，逕駁回其訴）：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『起訴後』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：原告起訴書狀稱「與被告間刑事偵查案號為113年度偵字第13705號，請求被告賠付原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3300元」，惟該刑事案件迄今未經起訴，此有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依法不得於「起訴前」就預先提起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；屬程序上為不合法，本院逕予駁回。

(三)若原告選擇欲於該刑事案件「起訴前」，提出本件民事訴訟（損害賠償、獨立之民事案件），需先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本件起訴日期為113年12月30日）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請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41萬3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1萬5058元；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予駁回其訴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游維翔之住所地在臺中市西區，原告如何認為本院(彰化地院)有管轄權？

01 三、刑事偵查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3705號」，所承辦之地檢  
02 署？（彰化？臺中？或是...？並應提出相關資料為憑）。  
03 又被告與原告有何親屬關係？書狀內載明。

04 四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  
05 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  
06 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  
07 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  
08 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  
09 明文。查起訴狀末就原告（即具狀人），僅以電腦繕打姓名  
10 文字（未簽名或蓋章），難認提出之書狀程式合法。是原告若  
11 係獨立提民事訴訟，則應補正、重新提供起訴書正本1份  
12 （親簽名或蓋章），及補提繕本1份。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；  
13 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6 如不服本裁定就令補裁判費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10日內提起抗告  
17 （需附抗告狀繕本及繳抗告費1500元）

18 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王宣雄